

银川法院向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说“不”

本报记者 张怀民 马涛

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促进消费对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银川市两级法院主动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推出便民利民举措，及时高效化解消费者权益纠纷，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营造有利于消费及消费升级的法治环境，便于人民群众安心消费、放心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需求。

销售假冒食品罚 10 倍赔偿金

近日，西夏区法院审结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品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消费者买到2件假酒，获10倍惩罚性赔偿。

2023年11月，赵某某先后2次在某经销店购买某品牌白酒共2件8瓶，支付货款11992元。后赵某某怀疑其购买的白酒是假酒，遂向市场监管局举报。某品牌白酒公司对店内白酒进行了鉴定，结果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赵某某将某经销店起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退还购酒款11992元并赔偿购酒款10倍金额。

法院查明，某经销店销售的某品牌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预包装食品，标注虚假的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销店作为案涉白酒的经营者，对其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食品未尽到进货审查义务，亦不能证明食品来源合法，依法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判决该经销店退还赵某某货款11992元并赔偿购酒款10倍金额。

销售假冒日化用品被判刑

2月2日，兴庆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法院查明，被告人吴某、李某为牟

(紧接01版)推动“五心”学院政法课堂品牌化，打造多层次、各领域、全覆盖的“大学习”平台，培养政法干警自觉运用法治思想服务基层群众。

为进一步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中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实现城市管理人性化；进一步提高审理效率，缩短审理时间，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执，提升买卖合同纠纷类案件结案率和

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某知名日化品牌的授权下，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从广东省汕头市、河北省、宁夏贺兰县低价购进该品牌日化用品并销售，李某负责取货、配送、记账，销售金额由吴某收取。经鉴定，被扣押的日化用品属于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的相同商标。二人已销售金额为1126884.90元，违法所得275434.12元。案件审理中，二人向法院缴纳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刑事处罚。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8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游泳馆易主引发退费风波

原告张某是甲游泳馆的银卡会员，一年多时间先后充值1.3万元。后游泳馆经营者变更，改名为乙游泳馆。为了留住老顾客，乙游泳馆同意将张某原卡余额4000元转入新卡，张某又在新卡充值5000元后继续消费。

然而几个月后，因对乙游泳馆的服务不满，张某多次协商要求退还卡内余额6000元，协商无果诉至金凤区法院。

法院在案件办理中了解到，张某称乙游泳馆服务态度恶劣、服务水平差，不愿继续消费，坚持要求退还卡上余额。乙游泳馆辩称张某原卡余额4000元与其无关，且不同意退还新卡充值余额，称愿意继续为张某提供服务，额外赠送游泳课程一年，并对游泳时价打折。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同时还是消费者与经营者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张某支付的款项系预付费性质，其有权选择

是否继续接受服务，现其要求解除服务合同，虽然商家不同意该主张，但该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基础，应以解除为宜。经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乙游泳馆同意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张某卡内余额3500元。

法官提醒，消费者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水平和实际需求理性消费，避免盲目消费、超前消费。同时，在消费过程中应增强法律意识，保存好相关的消费凭证，转卡记录等。

售卖有毒有害保健品被罚

进价每盒5元至10元，反手就以20元至30元出售，4人销售多款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三无”保健品，致使部分消费者服用后出现腹泻、头晕、恶心等症。

2021年至2023年，罗某某、黄某甲、黄某乙3人明知所进的货物没有正规的进货凭证和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而且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仍以5元至10元不等的单价从周某某处购进“黄金玛卡”“美国伟哥”等60余种“三无”保健品，转手就以20元至30元的价格向消费者出售。

2022年5月至6月，吴某先后3次花费2万余元从贺兰某药房购买保健品，服用后出现腹泻、头晕、恶心等症状。吴某感觉这些保健品有问题，于同年7月委托相关机构对保健品进行检测，检测出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地那非成分，于是立即报案。

贺兰县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该案适用处罚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考虑到罗某某、黄某甲、黄某乙、周某某4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主动交代主要犯罪事实，均为家庭收入来源主力且家庭财产状况一般等因素，最终判决在对3名被告人

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确定被告人按销售价款的3倍支付损害公共利益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7万余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宣传销售天价内衣误导消费者

被告薛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对其销售的某品牌内衣进行宣传，称该产品有科技面料、健康能量，可以塑造黄金比例、管理弯曲的骨骼，弯曲的脊柱3个月可以变得笔直，下垂的五脏2个月可以归位等。

2023年10月，原告陈某在薛某经营的灵武市某美容美发店购买上述品牌内衣21件，共计消费52120元。后陈某发现该品牌内衣涉嫌虚假宣传的新闻报道，在内衣到货后拒绝收货并要求退还货款，双方由此发生争议，诉至灵武市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购买案涉产品是为了改善自身健康状况，但被告称案涉产品的功能、效果系塑形，导致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52120元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被告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案涉产品宣传信息，但微信朋友圈属于相对公开的场合，发布的相关信息处于相关公众随时能获取的状态，故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对原告实施了欺诈行为，使原告陷入错误认识，因此对于原告主张3倍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准则，市场主体面向客户的宣传内容应当基于客观事实，不应通过故意隐瞒或者夸大的宣传手段获取不当利益。一旦虚假广告达到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程度，给消费者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害时，应当予以处罚。

镇普法早市、宪法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法治教育阵地宣传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方面深化延伸，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针对矛盾纠纷调解，通过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规范行政应诉行为，设立大武口区总工会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和石嘴山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站“一站一中心”，加强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有效减少劳动仲裁案件。

大武口区：“小地区”做出法治政府建设“大文章”

执行效率。

打造法治新名片

“您好，您公司的特殊工种审批还有30日到期，请在到期前到政务服务大厅负一层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办理。”

近日，宁夏某公司人资专员接到大武口区政府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电话提醒。“最近业务较忙，幸亏及时打电话提醒，真是太便民了，太感谢了！”该公司人资专员称赞道。

打造“武优办·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大武口区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推出政务服务升级版“跑腿办”“快递送”服务，实现群众少跑腿、零跑腿。

大武口区11名司法所所长担任镇（街道）“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打造具有大武口特色的法治实践品牌，实现镇（街道）、村（居）法律服务全覆盖。完善法治副校长、“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村居法律顾问能发挥作用和星海

镇普法早市、宪法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法治教育阵地宣传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方面深化延伸，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针对矛盾纠纷调解，通过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规范行政应诉行为，设立大武口区总工会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和石嘴山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站“一站一中心”，加强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有效减少劳动仲裁案件。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吴忠市检察院举办青年干警读书分享会

本报讯（通讯员 杜国荣）3月14日下午，该院举办首期“吴检·青语”青年检察干警读书分享会。

分享会上，青年检察干警马付强为大家分享书目《法的门前》，他从书名翻译来源讲起，分享了推荐该书的三个理由：体例设计新颖，鼓励独立思考；社会影响力高；将法理、判例、资料甚至文学素材有机结合，引发了对权力、正义和人性的思考。

青年检察干警张岩分享电影《第二

十条》，将观影体会与自己的工作经验相结合，深入阐述了对正当防卫这一法条的思考和理解：检察机关要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和统筹法理情的能力，敢于担当作为，坚持情理法统一，以“如我在诉”的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

随后，全体青年检察干警结合自身经历畅所欲言，现场气氛浓厚热烈，掌声此起彼伏。青年检察干警表示，作为新时代检察官，要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主动作为，不断思考创新，以更加积极

有效的履职方式，为争做热爱读书的检察人、争创读书风气最盛的检察院贡献青春力量。

该院检察长张炜对全体青年检察干警提出殷切希望：“读书以明理，明理以修身。”只有通过不断的学习读书，才能拓展自己的视野和思维，从而更好地解决问题。要从读书中汲取力量；从读书中明辨是非；从读书中修身立德。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学到的

知识最终要运用于实践，要坚持阅读和实

践相统一，把知识转化为能力，把书本所学用于解决问题。要提高独立思考的能力，提高转化运用的能力，提高实干笃行的能力。

“读书如树木，不可求骤长。”读书不能心浮气躁、浅尝辄止，要遵循学习规律，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要多读书、常读书、读好书。拓宽眼界视野，提升开口能说、提笔能写、遇案能办的能力和平，做到检察办案有力度更有温度。

普法宣传护民生

吴忠检察集中宣讲守护消费安全



3月15日，吴忠市检察院在开元广场集中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马云玲 摄

本报讯（通讯员 马云玲 马震丽）3月15日，吴忠市检察院结合“检护质量安全2024”专项活动，组织检察干警在开元广场参加吴忠市2024“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集中宣传活动。

“大家平时在快手直播间、拼多多、淘宝等电商平台购买过代餐食品或者减肥食品吗？”针对当前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发展形势，检察干警抛出话题引导

群众互动，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不合格医美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等较为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提醒消费者警惕商家虚假夸大宣传、非法添加药品衍生物或类似物等。

此次活动中共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礼品5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法律咨询10余次，进一步加强了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同心检察释法说理解答群众疑惑

本报讯（通讯员 丁雅珍）3月15日，同心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文化广场开展“检护民生‘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服务活动。

活动中，检察人员宣讲了与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详细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常见情形，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

题。检察干警还立足自身职能，向群众介绍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控告申诉等工作，向前来咨询的群众告知反映诉求的渠道和途径。同时，讲解了司法救助政策，现场展开司法救助线索摸排，让确需救助的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有效救助，充分感受到检察温度。

青铜峡检察官送法进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蒋培林）新学期伊始，青铜峡市检察院工作人员登上讲台，为师生送去干货满满的“开学第一课”。

未检工作人员深入青铜峡市第六中学，为全体同学开展“以法护未，

共筑青春安全线”法治讲座，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性侵害、性侵害的常见手段，以及一旦遇到性侵害如何应对等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同学们提升自护意识、防范意识。

盐池检察宣传支持起诉职能

本报讯（通讯员 贾瑞祥）近日，盐池县检察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支持起诉解民忧”为主题，在世纪广场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耐心讲解什么是检察机关支持起

诉，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对象、范围以及可以提供的帮助，鼓励因权益受损而无力提起诉讼的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群体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此次活动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

新渠村党群巧手共绘和谐善治风景

(紧接01版)26袋小麦、8袋玉米、6只鸡、4条鱼，一人一半，和平散伙。

“以往村民有事都往村委会跑，如今我们村委班子和‘巾帼志愿服务队’没事就到村民家里走动，在家门口就把事情解决了。”李学梅告诉记者，村党支部发展从“独角戏”变为“大合唱”，党群服务形成了“由支部到农户”自上而下政策传达和“由农户到支部”自下而上信息反馈的模式。村上每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日清周结”，发挥基层治理效能，并对突发事件、困难家庭、精神障碍患者等做到关心关怀。

新渠村依托警务室聘用“平安义警”警务助理员，成立“平安义警”巡逻队，每两周对全村进行巡逻。警务室推行“两喊一不叫”工作法，做到群众能够喊得出民警的名字，民警也能够

银川全域数字检察监督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紧接01版)该院根据从环保部门调取的永二干沟2023年1月至5月水质中总氮监测数据发现，均超过标准限值。基于数据比对分析，检察官对永二干沟主要流经区域水生态环境开展深入调查。对永二干沟支流板桥沟水质开展检测时，发现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检测数值为57.22，超过标准限值≤30，出现异常。

永宁县检察院及时立案，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此后，相关企业全部停业搬离，并被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以“检察业务需求+数字技术支持”为导向，推进数据互联共享和监督模型研发应用。

“我们一方面坚持‘眼睛向内’，提取、整合、归纳相关检察业务数据，建立起涵盖相关业务的数据资源库。另一方面坚持‘视野向外’，与140家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探索构建优势互补、信息支撑、高效便捷的‘12345’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布

(上接01版)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忠检察

利通检察“三色管理法” 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贤）近日，利通区检察院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创建“三色管理法”，制定《刑事案件质量内部监督管理办法》，对检察人员与刑事案件实行赋色管理，构建立体化刑事检察案件质量监管体系，引领刑事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办法》制定了检察官和刑事案件的赋色规则，依据上年度案件质量评价中案件被评定为不合格、瑕疵、合格等次的检察官分别被赋予“红、黄、绿”三色，刑事案件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案件复杂程度被赋予“红、黄、绿”三色，针对不同颜色的检察官与案件实行不同的管理措施。“红色”人员案件上会率（部务会、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需达到30%以上，案件质量评查率确保在15%以上；“黄色”人员案件上会率需达到20%以上，案件质量评查率达到10%以上；“绿色”人员案件上会率、案件质量评查率正常开展。

《办法》明确规定常态化开展各类案件讨论会议，在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的同时，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优势，为承办检察官提供思考问题的多重视角，开阔办案思路。要求案管部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检通”等智能纠错软件对案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

建立完善检务督察与案件管理衔接流程，严格规范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相关程序，实现管人与管案、评查与问责、督促与整改三者同步推进。

红寺堡检察院聘任“三员” 借力借智强化监督延伸职能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 李雪艳）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举行社区矫正监督联络员、公益诉讼监督联络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络员（以下简称“三员”）聘任仪式。